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0年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金额： 13,632.96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8月17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7月对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专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资金投入、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

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预算实际下达资金 14,449.71 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14,290.76 万元；经审批同意后，对口龙山扶贫、环境科研信息中心人员及运行经费、株树桥水库库区生态补偿项目不纳入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金额为 13,632.96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人员对 2020 年度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大气、声、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含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与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建设专项、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蓝天办）、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项目、环保信息化建设、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经费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的市级资金总额为 8,944.54 万元，占 2020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总额 13,632.96 万元的 65.61%；现场评价的项目数量个数为 154 个，占项目总数的 39.59%。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大气（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低碳发展项目、农村环境保护项目、环境监管能力建

设和运营项目、环境保护科研、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长沙市“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关于明确长沙市农村环保先进乡镇“以奖代补”相关规定的通知》（长环联〔2011〕14号）、《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湘政发〔2015〕58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发〔2013〕77号）、经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在2015年公共预算中新增“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专项的呈批件、《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469号）、《长沙市低碳城市试点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7〕135号）、《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试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长沙市“智慧环保”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高技〔2016〕181号）、《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82号）等文件设立。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农村固体废物处置运行经费

为切实控制对农村固体废物全面收集处置，实现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长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实现农村固体垃圾全面收集处置，实现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改善农村村容村貌，提升居民幸福指数，保障居民身体健康。

2.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通过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建立较完善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实现农村垃圾进行分类减量，使农村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使农村禽兽养殖业污染得到控制和减少，通过建设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措施，使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从而大大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大气、声、水土污染治理专项

本项目含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和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其中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主要用于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补贴、支付长沙市大气组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款、支付联合餐厨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恶臭物自动监测站项目款项；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靳江河流域污染现状调查项目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款、长沙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款项、长沙市主城区入河排口（第一批）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款等。

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项目年度目标为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达到68ug/m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44ug/m³；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年度阶段性目标为完成年度“一江

六河”监测任务，形成专报；完成水环境问题调查分析，形成调查报告；按时完成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通知》要求的成效评估等工作。

4.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专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控点三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部分监测仪器更新、长沙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三年技术服务 2020 年服务费、执法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费、主城区入河排口（第一批）信息化监管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预警预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项目目标为完成第三级排查，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溯源分析（包括重点监测），整治方案编制，宣传工作，入河排污口信息数据库构建，完成环境执法设备及服装的购置等。

5.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蓝天办和环委会工作运行，依据《2020 年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蓝天保卫战）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对九区、县（市）政府及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和相关市直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任务目标的考核及奖励，开展专项督察、考核及召开市环委会全会等，推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项目目标为完成 2020 年度污染防治项目调度，确保任务完成。完成市环委会考核工作，发放考核奖金。

6.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市低碳发展项目补贴和绿色社区创建及

课题研究项目，推动长沙市低碳城市建设，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单位 GDP 碳排放年度下降 3.89%、比 2015 年下降 18% 的目标，实现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峰值，建设国家低碳试点城市。

7.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

为切实控制全市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根据《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试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全市共 1130 台、合计 3778.72 蒸吨燃气锅炉进行低氮化改造。

8.环保信息化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总体可以概括为“一个设计、二个中心、三大门户、四套体系、五个平台、六大应用”，项目目标为实现环境监管可视化、业务管理一体化、综合办公自动化、绩效评估规范化、环境决策科学化，为政府、企业、社会公众提供环境管理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和服务。

9.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经费

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长沙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长沙市第二次污染普查工作。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为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

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公共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 14,777.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49.71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4,290.76 万元，本次被评价项目重点资金具体安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资金	指标实际下达	实际使用	资金到位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1	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	1800	1800	1800	100	100	调剂 9 万元用于燃气锅炉低碳化改造补助
2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联点试点镇村环境综合整治）	500	500	500	100	100	从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调剂 259 万元；从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调剂 20 万元；从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调剂 446 万元；从应急能力建设调剂 40 万元
3	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	800	799.85	799.85	99.98	100	
4	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800	787.56	773.75	98.45	98.25	调剂 150 万元用于株树桥水库库区生态补偿；调剂 259 万元用于第二批试点联点镇村环境治理资金补助
5	应急能力建设	100	70	70	70	100	调剂 40 万元用于浏阳市小河乡皇碑村、镇头镇干口村环境综合整治
6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专项	1,300	1,149.86	1,117.51	88.45	97.19	调剂 117.8 万元用于信息中心人员经费；从路检执法购买第三方排放检验服务调剂 29.91 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资金	指标实际下达	实际使用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备注
7	宣传创建能力建设经费	50	50	50	100	100	
8	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	1,300	1,242.69	1,159.51	95.59	93.31	调剂 55 万元用于燃气锅炉低碳化改造补助；调剂 20 万元用于落实市领导批示和会议纪要项目补助（第二批试点联点镇村补助）；蓝天办工作经费调剂 80 万元用于燃气锅炉低碳化改造补助
9	环境科研信息中心人员及运行经费	250	250	250	100	100	从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专项调剂 117.80 万元，属于人员经费支出，经批准后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10	株树桥水库库区生态补偿	100	100	100	100	100	从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调剂 150 万元，由市级财政直接安排，经批准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11	对口龙山扶贫	40	40	40	100	100	由市级财政直接安排，经批准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12	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500	1,499	1,499	99.93	100	调剂 446 万元用于落实市领导批示和会议纪要项目补助（第二批试点联点镇村补助）
13	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	3000	3,000	3,000	100	100	从农村固体废物处置运行经费调剂 9 万元；从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调剂 55 万元；从路检执法购买第三方排放检验服务调剂 5.66 万元；从环保信息化建设调剂 650 万元；从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经费调剂 77 万元；从蓝天保卫特护期人工增雨作业经费调剂 157 万元；从蓝天办工作经费调剂 80 万元
14	路检执法购买第三方排放检验服务	120	116.42	116.42	97.02	100	调剂 5.66 万元用于燃气锅炉低碳化改造补助；调剂 29.91 万元用于执法局法律顾问服务费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资金	指标实际下达	实际使用	资金到位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15	环保信息化建设	1920	1,897.83	1,897.83	98.85	100	调剂 650 万元用于燃气锅炉低碳化改造补助
16	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经费	747.6	696.7	667.09	93.19	95.75	调剂 77 万元用于燃气锅炉低碳化改造补助；调剂 119.70 万元用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第二笔款
17	蓝天保卫特护期人工增雨作业经费	450	449.8	449.80	99.96	100	调剂 157 万元用于燃气锅炉低碳化改造补助
合计		14,777.6	14,449.7 1	14,290.76	97.78	98.9	

生态环境局依据《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环联〔2020〕2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长环发〔2020〕19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在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上遵循“市级引导、属地负责、突出重点、以奖促治、绩效考核”的原则，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合理分配、计划申报、规范拨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20年度专项资金申请下达资金 14,449.71 万元，其中：分配至区县（市）8,929.66 万元，安排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级及二级机构使用 5,087.25 万元，其他 432.8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

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市(区)县	分配金额合计	分配占比(%)
高新区	274.75	1.90
长沙县经开区	494.37	3.42
芙蓉区	1,292.54	8.95
天心区	196	1.36
岳麓区	784.52	5.43
开福区	265.66	1.84
雨花区	978.25	6.77
长沙县	954.46	6.61
望城区	611.61	4.23
浏阳市	1502	10.39
宁乡市	1,575.50	10.90
局二级机构-信息中心	1,615.63	11.18
局二级机构-监测中心	559.75	3.87
局二级机构-执法局	250.39	1.73
局二级机构-机排中心	109	0.75
局机关本级	2,552.48	17.67
其他	432.80	3
合计	14,449.71	100

从上表数据分析可以看出, 2020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主要分配在局机关本级及浏阳市、宁乡市及局二级机构-信息中心, 该

区域分配的资金占比合计达到 50.14%。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

为鼓励长沙市的农村固体垃圾处置改造工作，根据《长沙市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补助，共安排岳麓区、雨花区、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 93 个乡镇(街道)、1194 个自然村，按照 1.5 万元/自然村·每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共发放补助资金 1791 万元。

各乡镇成立了以乡镇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环保专干每月将运行汇总情况报区、县（市）环保局，区、县（市）环保、财政部门定期验收检查，并将验收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各行政村均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中转、县处理”的模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方式，确保农村固体垃圾无害收集处置体系长效运行。

(二)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

本项目资金主要安排试点联点村镇、精准扶贫和会议纪要安排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2020 年共安排 100 个项目，资金支持金额为 1265 万元。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监督指导，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组织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

（三）大气、声、水土污染治理专项

1.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

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补贴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项目入库、项目选取、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等程序，切块下达由各区县（市），统筹用于行政区域内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2020年补贴项目数21个，共补贴资金400万元。

另外支付长沙市大气组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合同款343.33万元；支付联合餐厨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恶臭物自动监测站项目款56.52万元。

2.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本项目主要用于靳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长沙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长沙县华通化工厂等四块疑似污染地块场地环境调查项目长沙市主城区入河排口（第一批）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等，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请市政府批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四）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专项

该项目主要用于市控点三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部分监测仪器更新、长沙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三年技术服务2020年服务费、执

法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费、主城区入河排口（第一批）信息化监管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购买服务等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或下属二级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货商或服务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合同管理条例，建设过程要求中标方按合同保证建设质量。

（五）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

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年度考核奖励，保障市环委会和市蓝天办工作运行。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2019年12月，市环委会办公室组织对所有成员单位全年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奖励600万元；另安排环委会工作经费250万元，蓝天办工作经费300万元，保障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环保督察顺利开展，及保障环委会（市蓝天办）日常工作运行。

（六）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低碳发展专项项目补贴，2020年3月印发《关于征集2020年低碳储备项目的通知》，建立2020年低碳储备项目库。5月，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的请示》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复审、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入库项目进行公示。6月-7月，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并经网上公示无异议，上报市政府审定

后拨付资金。2020 年对 25 个项目给予支持，奖补额度分为 60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四个等级，共安排 995 万元。

（七）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印发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试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指导各辖区燃气锅炉（设施）的低氮化改造工作。

根据《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由各燃气锅炉（设施）业主单位完成改造并验收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经区（县/市）、园区生态环境部门济财政部门初审及复审后，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经审批后，2020 年对 192 个项目给予支持（有少数单位在不同批次多次申请资金未剔除合并），发放补助资金 4,033.66 万元（其中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其他环保专项调剂资金 1,033.66 万元）。

（八）环保信息化建设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长沙市“智慧环保”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高技〔2016〕181 号），长沙市“智慧环保”建设项目于 2016 年立项。根据市发改委《关于长沙市“智慧环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315 号），可研批复总投资为 4241.44 万元。根据《关于长沙市“智慧环保”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318号），项目投资概算为4101万元。

项目监理、工程建设分别于2019年4月、8月签订合同正式启动实施建设，计划2020年8月份前完成“智慧环保”施工，2020年底前完成试运行工作。

（九）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和上级文件精神，积极开展长沙市第二次污染普查工作，2020年污普经费实际支出667.09万元，通过对工作安排部署，扎实做好普查数据核算核定与数据质量控制工作，强化措施，把握工作进度，确保做到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国家、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

五、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为加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联合市财政局修订了《长沙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资金分配方法、资金申请、拨付程序等事项，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增强长沙市大气污染管控能力，

鼓励燃气锅炉（设施）业主单位开展低氮改造工作，切实控制全市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

为确保长沙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体系常态化长效化运行，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农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补助标准、运行考核、资金使用拨付程序、资金监督管理等事项，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度，各项财政资金基本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使用管理，但还需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等方面监管工作。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为确保公共项目的顺利开展，市生态环境局事前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长沙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项目实际情况及过往经验等组织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主要目标、具体工作任务、工作进度安排、各部门工作职责、技术方案等。

事中依据实施方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9 年及后续工作要点》《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制度》《长沙市生

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试行）》等进行管理，加强督查力度，加强验收把关，通过专家组评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各方面要求，争取实现预期目标。

事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发现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

2020年度，市环境局对各环保项目的跟踪、监督管理还存在不足之处，需进一步强化环保项目的监督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累计309天，较上年同期增加34天，优良率为84.4%，较上年同期增加9.09个百分点，完成“十三五”考核目标（优良率80%，优良天数293天）。主要污染物浓度：细颗粒物（PM_{2.5}）为41μg/m³，同比下降12.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48μg/m³，同比下降15.8%；臭氧（O₃）为146μg/m³，同比下降14.6%；二氧化氮（NO₂）为27μg/m³，同比下降18.2%；二氧化硫（SO₂）为7μg/m³，同比持平。

（二）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启动“一江六河”排口截污回头看，开展湘江干流排污口、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建成主城区第一批93个入河排口视频监控系统，

新增 12 个市控监测断面，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 58 个。

2020 年，26 个省控监测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继续保持 100%，51 个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龙王港口水质由 2019 年劣 V 类提升至 II 类，浏阳河获评全国首批示范河湖。地级以上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三）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稳定

土壤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稳步推进，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全面推广，已公布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四）声环境质量总体达标

区域环境、道路交通噪声均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加强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妥善处理居民噪声污染投诉，基本完成 9 个区县（市）噪声示范控制区建设。组织开展“三考”和“新三考”静音执法行动。

（五）燃气锅炉改造工作完成，效果显著

最终确定长沙市各园区、区（县、市）应改造的燃气锅炉（设施）有 1130 台，合计 3778.72 蒸吨。已完成改造 1113 台（不含改造为空气源热水器、改造减少数量、报废等情况的锅炉），3635.92 蒸吨。

改造或整体更换燃烧装置的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由改造

前的 $103.3\text{mg}/\text{m}^3$ 下降至 $27.5\text{mg}/\text{m}^3$ ，浓度下降了 $75.8\text{mg}/\text{m}^3$ ，平均下降 73.4%。全市氮氧化物减年排量可达到 501.81 吨，占 2019 年我市生活燃烧源排放总量的 31.78%。

（六）强化统筹协调，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指出问题、审计及巡视巡察反馈的生态环境问题等一并纳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统一调度、一体推进。中央层面反馈的 2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3 个，剩下 2 个（铬盐厂、七宝山）按整改方案实施。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62 个，已完成整改并上报销号 50 个，剩下 12 个有序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共 3639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完成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相关工作，450 件信访件已办结 323 件，21 个交办件、2 个督办件、2 个典型案例均按要求进行整改。省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 年夏季攻势”下达长沙的 6 大类 87 个项目任务全部完成。

（七）推进基础能力建设

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落实好科学分析、数据支撑、提供决策等成果运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麓、望城、浏阳分局获评国家二污普表现突出集体，芙蓉、雨花、宁乡分局获评省级先进集体，刘英杰等 28 名同志获评全国、全省先进个人。

“智慧环保”投入试运行，实现对人员、物资、特种设备、

环境信息、运输等多种资源合理调度，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城市管理水平。配合建设大气复合监测站一处，完成长沙市大气污染源清单、PM2.5、O3源解析项目。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筹备、组织任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1. 预算编制不精准

(1)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资金到位率偏低，如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率 70%、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专项资金到位率 88.45%。

(2) 由于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较为宽裕，而部分项目资金较为紧缺，因此专项项目间存在大量资金调剂使用，18个项目有15个项目存在调剂使用，其中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调整率最高，达 153%，具体资金调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实际拨付	调剂情况		实际支出
			调出	调入	
1	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	1800	9		1791
2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联点试点镇村环境综合整治）	500		765	1265
3	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	799.85			799.85
4	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773.75	409.00		364.75
5	应急能力建设	70	40		30

序号	预算项目	实际拨付	调剂情况		实际支出
			调出	调入	
6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专项	1,117.51	117.80	29.91	1,029.62
7	宣传创建能力建设经费	50			50
8	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	1,159.51	155		1,004.51
9	环境科研信息中心人员及运行经费	250		117.80	367.80
10	株树桥水库库区生态补偿	100		150	250
11	对口龙山扶贫	40			40
12	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499	446		1,053
13	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	3000		1,033.66	4,033.66
14	路检执法购买第三方排放检验服务	116.42	35.57		80.85
15	环保信息化建设	1,897.83	650.00		1,247.83
16	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经费	667.09	196.70		470.39
17	蓝天保卫特护期人工增雨作业经费	449.80	157.00		292.80
18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			119.70	119.70
合计		14,290.76	2,216.07	2,216.07	14,290.76

2.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无相关性。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年初根据《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申报预算，但上述文件所述工作实际分别于2017年、2019年、2020年经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验收，本项目实际支持内容为安排试点联点村镇、精准扶贫和会议纪要安排的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并无相关性，如其中设置的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与村庄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并不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个别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或者绩效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经费和蓝天保卫特护期人工增雨作业经费未在预算系统中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经查看市生态环境局业务处室提交至计财处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项目数量目标为“完成污普相关工作”，成本目标为“做好污普数据汇总工作”，未量化指标。

3.有待统筹整合农村专项资金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与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均有安排资金用于建设垃圾分类处理项目，两项资金的补助内容存在重合，其中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按照 1.5 万元/自然村·每年的标准补助 93 个乡镇（街道）、1194 个自然村，补助金额偏小，而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

(二) 资金管理欠规范

1.未按文件规定分解资金

根据《长沙市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以“区县（市）2017 年度上报的自然村数量为基准，市级按照每个自然村 1.5 万元/年的标准进行拨付，结合市级、区县（市）抽查情况及每个季度的考评情况对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体系运行较差的区县（市）给予一定幅度的扣

减，对运行较好的区县（市）给予一定幅度的倾斜”，经了解，由于各村考评分数不相上下，因此所有村均按照 1.5 万元/年进行分配，未根据考评分数排名进行资金的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补助资金预期效益的实现，弱化了补助资金对农村固体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的激励作用。

2.区县（市）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

（1）区县（市）财政拨付市级补助资金不及时。如雨花区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补助资金市级资金（25.5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拨付至区财政，但由于区财政资金较为紧张，雨花区财政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才拨付到村镇，且区级配套资金尚未下拨；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现场抽查 34 个项目中，存在 4 个项目的市级资金区县（市）拨付不及时，如市级资金部分于 2020 年 7 月下拨至区县，但长沙县春华镇石塘铺村委会、浏阳市张坊镇田溪村委会实际于 2021 年 1 月才收到；部分于 2020 年 11 月下拨至区县，但浏阳小河乡皇碑村、官桥镇涧江河村实际于 2021 年 2 月才收到。不符合《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县（市）财政局接到专项资金后，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的专项资金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至项目单位；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的规定。

（2）区级配套资金拨付不及时。全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开展以来，市蓝天办组织召开专题工作调度会议 6 次、开展专项检查 4 次、定期调度并编制 12 期长沙市燃气锅炉

(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推进专报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区(县、市)燃气锅炉改造工作进行监管,督促各区(县、市)及时完成燃气锅炉改造工作及改造资金拨付工作,但区(县、市)仍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拨付区级配套资金的情况,如宁乡市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乡中锂科技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2021年6月25日)尚未收到市级及区县配套资金;雨花区第四批补助资金市级资金于2021年4月才下拨至项目单位;长沙县经开区配套资金部分于2021年5月/6月才拨付至项目单位,不符合《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由区(县、市)、园区财政将两级补助资金一并拨付至各锅炉(设施)业主单位”的规定。

3.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由于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部分项目单位未使用专项资金或使用进度缓慢,未发挥资金预期效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项目单位	收到资金(市级资金与区级配套资金合计)	已使用资金	结余	备注
1	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补贴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50	24.43	25.57	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按项目进度付款,资金2020年6月拨付至单位,2021年4月才使用
2	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补贴	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30	23.30	6.7	由于新车间未完成装修,新车间废气处理设备尚未完工,款项尚未支付

序号	预算项目	项目单位	收到资金（市级资金与区级配套资金合计）	已使用资金	结余	备注
3	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	望麓园街道创建绿色餐饮示范街项目	10	10	0	资金使用缓慢，其中 9.2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支付；0.32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支付；0.48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支付。
4	燃气锅炉改造资金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4	25.2	58.8	项目单位收到改造款项后，未按改造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改造款
5	燃气锅炉改造资金	湖南都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1	9	12	项目单位收到改造款项后，未按改造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改造款
6	燃气锅炉改造资金	长沙市万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	54.585	15.415	项目单位收到改造款项后，未按改造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改造款
7	燃气锅炉改造资金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42	12.60	29.4	项目单位收到改造款项后，未按改造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改造款
8	低碳发展专项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45	0	45	因多方原因项目一直未予开展，专项资金未使用，芙蓉生态分局于 2021 年 8 月申请退回资金

4.财务管理欠规范

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管理欠规范。由于长沙林和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合同大部分与个体户/个人签订，部分合同付款未获取发票，如植树施工合同 1403400 元仅提供发票 285000 元，且发票由长沙县奥景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开具；病虫害防治合同 106100 元仅提供发票 15000 元。

5.补助金额大于项目投资额

望城区人民医院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大于应支付改造

工程款，专项补助资金存在结余。根据望城区人民医院与长沙天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锅炉房内原有的烟道管、软水箱，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由乙方利用，经双方协商折价 12000 元整抵原合同货款”，该锅炉改造实际仅需支付 19.80 万元，补助金额 21 万元（市级资金 10.5 万元，区级资金 10.5 万元），大于项目实际投资额。

（三）项目管理待提升

1.项目申报管理不到位

（1）不同文件对于申报对象的规定存在冲突。根据 2020 年 3 月 13 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 2020 年低碳储备项目的通知》申报要求，“项目单位为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但实际获得低碳发展专项补贴的项目单位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分局芙蓉分局、宁乡市喻家坳乡人民政府、宁乡市横市镇人民政府，以上申报主体均为行政单位，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据了解，市生态环境局系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的《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主体进行审核，该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长沙市境内注册、具备健全财务核算及管理体系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长沙市辖区内各级政府及单位、村级组织（社区）”，上述两个文件对于申报对象的规定不一致，政策朝令夕改，影响政府公信力。

（2）项目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市生态环境局芙蓉

分局以“2020 年度空气质量技术服务保障项目”申报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补贴 30 万元,该项目由芙蓉分局进行项目申报和牵头,但实际由芙蓉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项目具体执行,项目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

(3) 项目审核管理有待提升。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公司)的长沙工厂光伏 II 期低碳减排项目收到专项资金 60 万元,但上汽大众公司仅作为该项目发起方,项目直接投资单位实际为湖南建融君安电力有限公司。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后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申请退回补助资金,虽已申请退回,但反映出前期未严格审核申报主体的要求,项目合规性审核有待完善。

2.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经现场检查,部分项目由于受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进度实施缓慢,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算项目	项目单位	具体项目	计划完工/完成时间	实际完工/完成时间
1	农环整治项目	雨敞坪镇福胜村	山塘清淤护砌	2020 年 4-11 月	百丈塘清淤护砌项目于 2019 年验收;羊角塘清淤护砌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签订工程承包合同,2021 年 3 月验收;老鸭塘清淤护砌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签订工程承包合同,2021 年 3 月验收。
2	农环整治项目	望城区铜官街道办事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20 年 10 月	子项人工湿地施工建设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才签定,于 2021 年完工

序号	预算项目	项目单位	具体项目	计划完工/完成时间	实际完工/完成时间
3	环保信息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信息化建设	2020年8月份前完成“智慧环保”施工，2020年底前完成试运行工作	实际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初验，延期将近3个月；实际2020年11月19日开始试运行，预计2021年4月19日前完成试运行，延期4个月
4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底前制定普查工作验收方案，开展普查工作验收		全市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项目验收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延期6个月
5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底前制定普查成果开发方案及使用管理办法，并进行总结表彰		项目验收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未在6月底前完成
6	大气、声、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通知》，应于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长沙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报告，并将主要结论向社会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实际于2021年2月完成本项目，且尚未向社会公开

3.项目或合同调整手续不完备

(1) 根据湖南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承诺函》，长沙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因现场实际工作需要，需新增一些内容；此外，一个空气自动站房需要取消改用固定房，另一个需要减少面积（面积20m²缩减至15m²），导致合同金额减少3.80万元。但上述合同变更未见相关审批手续。

(2) 环保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变更审批，但实际上该项目已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初验（含项目变更情况），存在项目变更在前，审批在后的情况。

4.项目过程管理执行不到位

(1) 农村固体垃圾收集管理工作未严格按标准执行。部分村镇垃圾分拣中心无工作台账，如宁乡市大桥镇清泉社区；收集车辆无出车记录，如浏阳市张坊镇田溪村村民委员会、长沙县春华镇春华山村、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生活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如浏阳市张坊镇田溪村村民委员会 2 天清理一次、龙伏镇黄桥村村民委员会 3 天一次清运，据居民反映，目前生活垃圾站进入热季，异味形成加快，建议增加清运次数；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月圆村委会新的垃圾分拣站正在修建中，目前使用临时分拣站，垃圾摆放较为杂乱，垃圾分类未严格执行；根据调查问卷显示，雨花区团然新村目前的垃圾处理方式为焚烧处理，产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2) 《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公示名单》中公示信息与申请补助的锅炉信息不一致，原因系单位前期摸排信息不实。如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2 台锅炉型号和吨数分别为 GL9/1-D（5 吨），申请锅炉低氮改造补助的型号和吨数为 BZ200VIII(K)BD（3.32 吨），型号和吨数不一致，公示的使用单位为“湖南省游泳跳水中心”，实际使用单位为“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湖南华雅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 台锅炉额定功率公示的型号及吨数为 GWNS0.95JW-Y/Q（1.5t），实际申请补助的型号和吨数为 GWNS0.95JW-Y/Q（1.33t）。

(3) 部分燃气锅炉改造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存在安

全隐患，如长沙莫泰酒店有限公司、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5.项目验收不规范

(1) 当地县(市、区)环保部门未参与验收，不符合《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应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及时组织财务和相关技术人员开展项目验收”的规定。如浏阳市中和镇山枣潭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由山枣潭村村委验收；浏阳市大围山镇人民政府城乡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由大围山镇政府验收；浏阳市古港镇桃园社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由古港镇政府验收；春华镇石塘铺村委会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未经长沙县分局验收(原因系春华镇石塘铺村委会修改了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2) 验收资料不规范。如镇头镇干口村村民委员环境整治项目验收报告没有验收人员签字；《长沙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报告》《浏阳市柏家镇楠洲村垃圾埋点等四个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项目》出具的项目验收书上验收小组人数为4人，且无验收专家代表签字，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采用一般程序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代表、验收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或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之规定。

(3) 验收意见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长沙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目标段一中标价602.6万，经验收核减3.8万，实际总价598.8万，但验收书上验收结论性意见为“经与

采购合同核对，设备到货验收无误，安装调试完成，经培训试运行，能实现合同约定各项功能，验收合格，验收金额为 602.6 万”，未对上述验收核减 3.8 万元事项进行说明。

（4）项目单位验收流于形式。如长沙林和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植树施工合同及病虫害防治合同验收仅由公司验收部门-周建和（甲方法人代表）与施工单位陈新和（合同乙方）一起验收，且验收意见较为简单，如植树施工合同中未对植树密度进行约定，因此验收时也未对栽种的绿植数量、密度等事项进行验收。

（四）合同管理不规范

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如根据《长沙市大气组分监测系统建设》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的合同款分六年付清，每年支付总合同款的六分之一”，但实际仅年中支付一半即 343.33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根据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沙市主城区入河排口（第一批）信息化监管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第一次分期支付金额 156.20 万元，在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但第一笔分期支付款实际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支付，延期 5 个月。

2.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如根据长沙市主城区入河排口（第一批）信息化监管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合同签

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水质自动站建设”，合同于2019年12月签订，但实际于2020年11月建设完成，延期8个月，原因系疫情期影响以及部分站点需走用地审批流程等导致施工推迟，于2020年12月5日通过验收；长沙市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城市站部分监测仪器的更新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40个日历日需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开始试运行”，实际进展情况为2019年12月签订合同，3月11日开始设备的运行工作，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始试运行，延期3个月；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25日与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协议书（项目名称：长沙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第一批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起10个月内（2020年10月25日前）提交正式成果”，但实际长沙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第一批项目组织验收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根据《靳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靳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报告、靳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初稿编制，并于12月底前完成专家审查并上报市政府，实际于2020年4月完成调查报告，2020年11月完成整治方案，2020年12月上报长沙市人民政府。

（五）部分项目未达到年初申报目标

1.项目未按期启动

项目未按期启动，专项资金闲置在项目单位，未发挥预期

资金效益。如长沙市生态环境分局芙蓉分局智能充电桩项目由于多方原因未启动建设，专项资金未使用；小河乡乌石村计划将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建设乌石村蔬菜加工厂配套环保设施，但由于浏阳市林业局从 2020 年 8 月初至 2021 年前对林地用地手续限批，实际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才取得浏阳市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待全部报批手续完成后才能开始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尚未使用。

2.项目实际建设未按年初申报实施

由于项目单位对项目预估投资额不准确，导致部分项目未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现场抽查发现 10 个项目未完成年初申报建设内容，如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计划投资 1110 万元，实际投资 25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0.00 万元）；宁乡市大成桥镇人民政府申报预计投资额 400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113.14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20.00 万元）；春华镇石塘铺村委会项目计划将该专项资金用于深水垅泄洪渠横坑组段主渠 500 米及周边支渠 4200 米进行清淤整治，对受污染的雍公塘（面积 2.6 亩）、吃水塘（面积 2.7 亩）进行清淤整治，购置 1250 套垃圾分类桶，实际用于春华镇石塘铺村庸公塘整修、塘内清淤 5 亩，砌护坡 164 米，砌陡脚 150 米，建设泄洪口一处，建设放水管 150 米，建设生态路。

3.项目建设未完成年初目标

由于受 2020 年年初疫情影响、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机构改革

等因素影响，市生态环境局部分项目未能在年初计划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目标。如第三方执法监测工作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合同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数量目标执法监测次数不少于 20 次未完成；环保信息化工程虽已完成初验，但部分项目任务未完成，视频监控应完成 192 个，实际完成 185 个。视频会议室应完成 4 个，实际完成 3 个，其中机排中心会议室因在施工期间接到市机关事务局通知，现有办公场所可能会搬迁所以施工暂停。

4.部分子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

现场抽查发现 3 个项目预期减排效益或可持续性效益未实现。如湖南新奥领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预期效益为减排 SO₂ 约 281 吨，减排 NO_x140 吨，实际每年减排 SO₂ 约 28.46 吨，减排 NO_x 约 24.77 吨，“实现年万人旅客能耗下降不低于 8%”未完成；长沙林和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达产后预计固碳量 650.93 吨/年，但现场发现，栽种的绿植存在部分树木已枯死的情况，需要补植，杂草较多，需要专业人员护理，植树施工合同中未对植树密度进行约定，实际达成的减排效益无法预计。

（六）社会公众满意度偏低

通过向社会公众对环境的关注程度、对环保工作的评价、对环境质量状况和环保行为等方面开展对长沙市环境满意度的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242 份，其中不了解环境状况问卷 33

份，回收有效问卷 209 份，满意度为 89.17%。

从调查结果看，有 29 人对长沙市农村固体垃圾处理水平、垃圾分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面满意度不高，反映垃圾站有异味、垃圾分类流于形式、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待提高，希望能增加垃圾清运次数，改善农村环境；希望能对农村污水进行全面整治，加大农村污水投入；有 30 人对本市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市民环保意识工作方面满意度不高，建议加强宣传生态环境保护。

（七）2020 年反映问题部分未整改到位

《2019 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专项重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规范、部分项目验收程序欠完善、部分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部分未按申报内容进行建设等，上述问题未整改到位，此次绩效评价仍然存在。

八、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项目单位年初制定预算时，应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充分估计具体情况，准确制定年度预算，避免大幅度调剂资金使用；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单位申请财政性资金，均应填报提交财政项目预算绩

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内容，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应做到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在指标量化方面，要根据历史数据，综合考虑社会形势、经济发展水平、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等多个因素，合理制定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指标的量化目标。

(二) 加强资金管理

1. 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的分配

针对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资金分配未按资金分配文件执行的问题，建议优化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分配方法和分配数额，建立“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资金分配管理机制，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效果增强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2. 加强资金管理

(1) 根据本级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制度或细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科学设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规模、投向和分配方式，严把申报审批验收关，加强使用过程跟踪、验收工作。

(2) 加强对区县(市)财政资金下拨项目的管理，督促区县(市)财政及时将资金下拨至项目单位，避免资金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对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要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3)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针对项目未附发票、项目单位票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建议加强对专项支出附件的审核把关，确保各项支出的附件真实、合法合规、依据充分，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安全性，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国家财经制度的要求管好、用好资金。

(三) 完善项目管理

1. 完善制度设计

科学合理发布申报通知，在充分参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发布具有可执行性的申报通知，避免申报通知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

2.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加强对资金申报主体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定期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对于资金申报主体与资金使用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应落实具体原因，对于违规申报资金的项目，建议收回资金；对于实施进度缓慢的项目，应实时督促项目单位按项目申报内容进行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申报任务，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建议将按项目进度拨付专项资金，避免专项资金闲置在项目单位账面，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补助金额大于项目实际需使用的金额，建议收回多补助部分，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于同类别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申报投资额及年初绩效

目标，并加强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拨付款手续、项目资料完善的监管，对拖延工期，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加强对项目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上报，按制定的批复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工程项目。

3.规范项目验收

项目单位应强化项目验收工作，从项目进度、质量、结果等方面加强项目的验收，保证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按规范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完善验收资料的管理及归档，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实记录并要求整改，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进度及目标完成。

（四）注重项目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后期的维护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支出效益

市生态环境局应注重项目实施效果，落实项目责任制并与项目责任人个人绩效挂钩，避免专项工作流于形式而无实际效果，加强对已实施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及维护，切实保证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五）有效整合农村专项资金

建议有效整合资金使用性质和范围相同或相似的资金，对补助对象、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补助条件等方面进一步管理细化，制定出具有较强指导性和操作性的相关管理办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评价结论

市生态环境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0 年度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大气、声、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含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与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建设专项（含应急能力建设、宣传创建能力建设经费、路检执法购买第三方排放检验服务、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第二笔）、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蓝天办）、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项目、环保信息化建设、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经费，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绩效目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6.5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